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湘印象(证券代码000863)3412434股股票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案号(2018)粤0304执42828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于2020年3月12日予以网拍第二次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湘印象(证券代码00086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3412434股，起拍价为人民币11326550.93元。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如下网址浏览sf.taobao.com/0755/04。

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5日

司法拍卖公告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3月22日10时至2020年5月21日10时止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57/02，户名: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变卖活动:

变卖标的物: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9.05%的股权份额

起拍价人民币14404100元，保证金人民币1440000元，加价幅度人民币100000元及其倍数。

咨询电话:18923125989，法官联系电话:0757-82630429

详情请登录网址:http://sf.taobao.com/0757/02查询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回起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收购原告持有的高频环境10.5%股权的预付款人民币1,050万元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40万元;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因延迟支付1,050万元预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121,8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裁定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

2020年3月6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民初6号)，有关原告王晓提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王晓撤回起诉处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王晓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第一被告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第二被告博天环境和第三被告赵笠钧因不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严重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预付款及首笔股权转让款。原告请求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支付预付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逾期利息，第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等。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原告王晓与被告汇金聚合、博天环境、赵笠钧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立案。原告王晓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王晓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裁定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上市公司")A股配股发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为航天科技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航天科技本次配股发行以2020年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10股配售2.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本次配股代码为"080901"，配股简称为"航天A1配"，配股价格为6.97元/股，配股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等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航天科技于2020年3月6日发布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暨复牌公告》，现将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天科技	613,582.00	4,276,666.54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天科技	78,603.00	547,862.91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翔阳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1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3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50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9,511,291.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12,954.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19,511,291.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912,860.80
	合计	2,120,424,152.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79,357.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万份以上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万份以上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3月6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3月4日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②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利息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场外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内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③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获得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增加经营范围"消毒产品"(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4日和2020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666168R

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注册资本:58521.64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汕 危化生字【2018】0005号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8月9日】，药品、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3-氨基丙烯(107-11-9)等74种剧毒化学品、高锰酸钾(7722-64-7)等68种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经(A)字【2019】0015号，期限至2022年8月25日);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见许可证汕金应急经(B)字【2019】0001号核准项目经营(期限至2022年8月18日)，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实验仪器、仪器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的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经营;室内设计装修;设备维修;厂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特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保证。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就该笔贷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刘程宇、刘玲对以上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特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保证。由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就该笔贷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反担保的基本情况，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693031

3、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0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6层1604

5、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26611U

3、成立日期:2010年5月6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西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研发大厦9楼

5、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能逆变器/控制器、燃料电池逆变器、交直流配电柜、光伏支架、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能逆变器/控制器、燃料电池逆变器、交直流配电柜、光伏支架、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8、与公司关系: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士达新能源	2018年12月31日	15642.25	2566.13	13076.11	33428.78	2118.77
	2019年9月30日	16246.78	2964.74	13282.04	12909.51	205.93

四、其他反担保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刘程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与刘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3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9.74%。

2、关联自然人:刘玲，公司董事、行政事务总监。刘程宇先生与刘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3.61%，与刘程宇先生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3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9.7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本次提供反担保保证，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科士达新能源与贷款人签订的借贷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程宇、刘玲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科士达新能源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规定的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3、反担保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期满止。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长期发展。科士达新能源作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债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对其进行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总额为1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保证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程宇、刘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保证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此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构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行为，本次事项的审议内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3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03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3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0年3月10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3月1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3月11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1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路邦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路邦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路邦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票，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广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837061809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5号2号楼
注册资本	壹仟零柒拾伍元整
成立时间	2006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2日至2056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经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普顿无限售流通股20,480,000股，占康普顿股份总数10.2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康普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路邦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11/28-2020/3/5	9.77-13.64	10,000,000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480,000	10.24%	10,480,000	5.24%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路邦投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1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东先生，副总经理焦广宇先生、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和副总经理王黎明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人员于2020年3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受让股份的情况

纪东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和王黎明先生本次受让股份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价格9.22元/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本次受让股份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总持股数量(股)
纪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	0.2500%	1,580,575	0.7903%	2,080,575
焦广宇	副总经理	0	0.0000%	300,000	0.1500%	30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0	0.0000%	300,000	0.1500%	300,000
王黎明	副总经理	0	0.0000%	300,000	0.1500%	300,000
合计	-	500,000	0.2500%	2,480,575	1.2403%	2,980,575

本次受让股份后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本次受让公司股票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总持股数量(股)
纪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000	880,000	0.4400%	1,200,575	0.6003%	2,080,575
焦广宇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0.1500%	0	0	300,000
王强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0.1500%	0	0	300,000
王黎明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0.1500%	0	0	300,000
合计	-	1,280,000	1,780,000	0.8900%	1,200,575	0.6003%	2,980,575

二、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纪东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和王黎明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其通过路邦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纪东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和王黎明先生因分别持有路邦投资的部分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康普顿的股份。对此，上述人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纪东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和王黎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康普顿股份将继续履行路邦投资此前做出的承诺，并履行上述个人所做出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康普顿

股票代码:60379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5号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普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康普顿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路邦投资本次减持康普顿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广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837061809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5号2号楼
注册资本	壹仟零柒拾伍元整
成立时间	2006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2日至2056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经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仲晓斐	194.1789	18.06%
2	王金祥	120.0982	11.17%
3	庄广通	120.0982	11.17%
4	王爱君	120.0982	11.17%
5	纪东	120.0982	11.17%
6	任铁晓	60.0491	5.59%
7	马林	60.0491	5.59%
8	王栋	60.0491	5.59%
9	田雷	60.0491	5.59%
10	孙涛	35.9088	3.36%
11	郑强	30.0246	2.79%
12	肖淑梅	18.8596	1.75%
13	焦广宇	18.8596	1.75%
14	王强	18.8596	1.75%
15	王黎明	18.8596	1.75%
16	姜永强	18.8596	1.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庄广通	男	中国	青岛	无	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普顿无限售流通股20,480,000股，占康普顿股份总数10.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康普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路邦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11/28-2020/3/5	9.77-13.64	10,000,000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480,000	10.24%	10,480,000	5.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路邦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也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股)
卖出	集中竞价	2019/9/10-2019/10/29	2,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019/11/28-2019/11/29	4,000,000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1/2-2020/2/5	2,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020/3/5	4,000,000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康普顿	股票代码	603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青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480,000股持股比例:1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10,000,000股变动比例:减少5% 变动后数量:10,480,000股变动后比例: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庄广通
日期: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6,824,251.13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黑狐》联投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披露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案，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C-C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2、被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

3、诉讼机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与理由:

1、原告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2010年12月26日，原、被告双方签署《联合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黑狐〉合同书》，约定联合投资拍摄40集电视连续剧《黑狐》。其中原告投资48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按照2017年3月15日被告盖章确认的结算函，就该剧被告应分配的发行收益结算款为177,650元。

2)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结算款人民币177,65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14,102元(自2017年3月15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4日，应当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上两项合计为191,752元。

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被告答辩情况

答辩人认为:电视剧《黑狐》于2011年即开始发行并播出，而合同约定双方在发行后每季度按投资比例分配发行收入，故最迟至2014年该债务即已变成自然之债。答辩人虽于2017年在华策公司的《结算函》上盖章，但不能据此推定答辩人对已超过诉讼时效的自然债务进行了重新确认。因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是指债权人有要求清偿自然债务的意思表示，债务人签字、盖章认可并愿意继续履行该债务(见最高法院2016民立他字第106号《复函》)。

虽然保护债权人利益是司法实践应该坚持的一个基本价值取向，当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时，应尽量作有利于债权人的解释。但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毕竟是自然债务，对自然之债的保护应不同于普通债权，应适度从严，以维护诉讼时效制度的刚性。法律设置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就是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这也是交易安全和快捷的基本要求。华策公司在债权到期后5年内一直不主张权利，是对自己权利的忽视，其应对自己未及时主张权利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因此，从维护诉讼时效的法定性和制度的刚性出发，不宜认定华策公司发出《结算函》、答辩人盖章的行为，是双方对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自然债务进行了重新确认。

综上，因华策公司对答辩人的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故应驳回华策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8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联合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黑狐〉合同书》、等相关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和相关法规，合法有效。

被告提出抗辩称，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本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合同具有特殊性，双方前期投入而后期可获收益，其中因电视剧播出等获得收益并非可完全预期，有一定的持续性。且被告盖章确认的《结算函》已明确债权债务金额，故被告的相应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应支付原告结算款177,650元及产生的利息。

判决如下:

一、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款177,650元，支付利息13,051.35元(截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另行计付);

二、驳回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088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正式受理我公司关于上述两案件之上诉请求，上诉情况如下:

1、诉讼双方及受理机构

1)上诉人: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执行董事。

2)被上诉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路西溪创意产业园C-C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董事长。

3)受理机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上诉请求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电视剧《黑狐》于2011年即开始发行并播出，而合同约定双方在发行后每季度按投资比例分配发行收入，故最迟至2014年该债务即已变成自然之债。上诉人虽于2017年在被上诉人的《结算函》上盖章，但不能据此推定上诉人对已超过诉讼时效的自然债务进行了重新确认。因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是指债权人有要求清偿自然债务的意思表示，债务人签字、盖章认可并愿意继续履行该债务(见最高法院2016民立他字第106号《复函》)。上诉人至2018年12月27日才提起本案诉讼，显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一审判决简单地以"收益并非可完全预期，有一定连续性"为由，对上诉人正当的抗辩理由未予理睬，仍判决上诉人清偿自然债务，显然不符合诉讼时效制度设置的目的，也违反了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综上，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2)上诉请求

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1208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苍狼》联投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披露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案，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C-C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2、被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

3、诉讼机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与理由:

1、原告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2012年4月16日，原、被告双方签署《电视连续剧〈苍狼〉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约定联合投资拍摄50集电视连续剧《苍狼》。其中原告投资8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按照被告盖章确认的结算函，截止2017年3月15日就该剧被告应分配给原告的发行收益结算款为6,646,601.13元，但该款项被告至今未付。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结算款人民币6,646,601.13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527,630.87元(自2017年3月15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75%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4日，应当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上两项合计为7,174,232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被告答辩情况

答辩人认为:电视剧《苍狼》于2013年10月即开始发行并播出，而合同约定双方自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首轮发行及收益分配，故最迟至2018年10月该债务即已变成自然之债。华策公司于2018年12月才提起本案诉讼，其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答辩人虽于2017年在华策公司发出的《结算函》上盖章，但华策公司在《结算函》中仅请求答辩人核实并确认应分配结算款的数额，该行为显然不是以"发送信件或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虽然保护债权人利益是司法实践应该坚持的一个基本价值取向，当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时，应尽量作有利于债权人的解释。但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毕竟是自然债务，对自然之债的保护应不同于普通债权，应适度从严，以维护诉讼时效制度的刚性。法律设置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就是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这也是交易安全和快捷的基本要求。华策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一直不主张权利，是对自己权利的忽视，其应对自己未及时主张权利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因此，从维护诉讼时效的法定性和制度的刚性出发，不宜认定华策公司该自然债权仍受法律的保护。

综上，因华策公司对答辩人的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故应驳回华策公司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8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电视连续剧〈苍狼〉联合投资拍摄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和相关法规，合法有效。

被告提出抗辩称，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本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合同具有特殊性，双方前期投入而后期可获收益，其中因电视剧播出等获得收益并非可完全预期，有一定的持续性，且被告盖章确认的《结算函》已明确截止2017年3月15日，被告就案涉合同项下应向原告分配结算款项6,646,601.13元，故被告的相应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应支付原告结算款6,646,601.13元。并支付原告自2017年3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4.35%计付至实际清楚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1月14日为488,303.63元。

判决如下:

一、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款6646601.13元，支付利息488303.63元(截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另行计付);

二、驳回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094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正式受理我公司关于上述两案件之上诉请求，上诉情况如下:

1、诉讼双方及受理机构

1)上诉人: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执行董事。

2)被上诉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路西溪创意产业园C-C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董事长。

3)受理机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上诉请求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双方合同约定:自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首轮发行及收益分配。《苍狼》的发行许可证于2013年10月25日取得，按照双方约定在2015年10月25日前即应完成发行收益的分配，被上诉人收益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2015年10月26日开始起算，于2017年10月25日届满，而被上诉人直到2018年12月27日才提起本案诉讼，其起诉显然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该债务已变成自然债务。

而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发出的《结算函》，因并非以"发送信件或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并且，该函的落款时间虽为"2017年3月15日"，但被上诉人何时发出、上诉人何时收到的事实不明。该事实应通过被上诉人举证由法院查明，但被上诉人对此未能举证证明，一审判决也未认定上诉人在2018年10月25日前收到了《结算函》。一审判决却简单地以"收益并非可完全预期，有一定连续性"为由，对上诉人的正当的抗辩理由未予理睬，仍判决上诉人清偿自然债务，显然不符合诉讼时效制度设置的目的，也违反了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综上，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2)上诉请求

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1209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